

支付行业：个人码向商户码切换，促进收单业务规模增长

——央行支付终端新规点评

事件：近日，有媒体报道“微信、支付宝个人收款码不能用于经营收款”，引发市场关注。相关规定来自10月13日央行发布的《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通知》对银行卡受理终端、条码支付受理终端、创新支付受理终端提出管理要求，其中新增了对收款条码的管理，《通知》将于2022年3月1日开始实施。

出台背景：支付受理终端涉及到支付信息的读取、采集和支付指令的生成，其安全性和合规性对保障支付信息与资金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目前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存在一定问题。例如，部分市场主体通过更改终端商户编码、名称、或交易地址隐藏违规交易，导致交易信息难以还原真实消费场景，为不法分子转移违法所得资金提供了通道。甚至存在利用收款条码转移赌资，为跨境赌博活动提供支付通道。《通知》旨在提升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风险管理水平，斩断跨境赌博等犯罪“资金链”，保障社会公众利益。

关注要点：新增收款条码管理。《通知》对银行卡受理终端、条码支付受理终端、创新支付受理终端提出管理要求，其中新增了对收款条码的管理。此外，《通知》也对特约商户管理的合规性、收单业务监测中各主体的责任划分做出相关要求。央行规范个人收款码的使用，旨在解决部分个人收款码被用于线上收款，涉及到赌博、洗钱、违规交易等问题。对于收款条码的管理主要包括：

(1) 针对具有明显经营活动特征的个人收款码用户，《通知》要求收单机构对这部分个人用户参照特约商户管理，为其提供商户收款条码；不得通过个人收款条码为其提供经营活动相关收款服务。

(2) 禁止个人静态收款条码被用于远程非面对面收款，确有必要的，要对收款人实行白名单管理，以防止个人静态收款条码被出售、出租、出借用于搭建赌博活动线上充值通道。同时，审慎确定个人静态收款条码白名单准入条件与规模、个人静态收款条码的有效期限、使用次数和交易限额，防范白名单滥用风险。

(3) 对通过截屏、下载等方式保存的个人动态收款条码，应当参照执行个人静态收款条码有关要求，防止不法分子借助个人动态收款条码规避政策要求。

行业影响：根据《通知》施行的时间安排，明年3月1日后，原先使用个人收款条码收款的小微商户，其微信、支付宝个人收款码将被禁用于经营活动收款，需要切换为商户条码收款方式，包括微信和支付宝的商户收款码、第三方支付公司的收款工具、银行的收款产品等，预计会对这些主体的收单侧业务带来不同程度的正面促进作用，促进收单业务规模增长。

1) 微信、支付宝：部分小微商户会分流到微信、支付宝商业收款码领域，有助于微信、支付宝商业支付业务收入的提升。**2) 第三方支付公司：**包括银联商务、拉卡拉等收单机构，会将其二维码支付产品、聚合支付产品等收款工具投放到小微商户。有助于第三方支付公司收单业务手续费收入的增长，预计将更有利于地推团队成熟、擅长服务中小微商户的支付公司。**3) 银行收单部门：**银行提供的商业收款码、聚合收款等产品也能替代部分小微商户的个人收款码，对银行收单业务产生一定促进作用。银行通常会根据商户结算账户的存款情况，为商户提供费率补贴，提供具有相对竞争力的较低费率。对银行来说，既有助于增加收单侧的手续费收入，也有助于银行客户存款的留存、以及其他业务收益。**4) 支付终端硬件设备公司：**有助于其扫码终端硬件设备的销售。

风险提示：监管政策预期外变动等。

2021年11月29日

看好/维持

银行

行业报告

未来3-6个月行业大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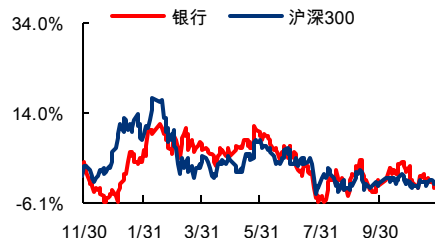
无

行业基本资料

占比%

股票家数	54	1.08%
行业市值(亿元)	199289.81	10.84%
流通市值(亿元)	129061.37	9.32%
行业平均市盈率	5.31	/

行业指数走势图



资料来源：wind、东兴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林瑾璐

010-66554046

linjl@dxzq.net.cn

执业证书编号：

S1480519070002

分析师：田馨宇

010-66555383

tianxy@dxzq.net.cn

执业证书编号：

S1480521070003

相关报告汇总

报告类型	标题	日期
行业深度报告	第三方支付产业：告别野蛮增长，走向精耕细作	2020-04-21

资料来源：东兴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简介

林瑾璐

英国剑桥大学金融与经济学硕士。多年银行业投研经验，历任国金证券、海通证券、天风证券银行业分析师。2019年7月加入东兴证券研究所，担任金融地产组组长。

田馨宇

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2019年加入东兴证券研究所，从事银行行业研究。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的观点、逻辑和论据均为分析师本人研究成果，引用的相关信息和文字均已注明出处。本报告依据公开的信息来源，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

本证券研究报告所载的信息、观点、结论等内容仅供投资者决策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均不构成对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投资建议，市场有风险，投资者在决定投资前，务必要审慎。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撰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合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本研究报告中所引用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我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报告版权仅为我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东兴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本研究报告仅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和经本公司授权刊载机构的客户使用，未经授权私自刊载研究报告的机构以及其阅读和使用者应慎重使用报告、防止被误导，本公司不承担由于非授权机构私自刊发和非授权客户使用该报告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责任。

行业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以沪深 300/恒生指数为基准指数）：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表现为标准定义：

强烈推荐：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 以上；

推荐：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15% 之间；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5%~+5% 之间；

回避：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以沪深 300/恒生指数为基准指数）：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表现为标准定义：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5%~+5% 之间；

看淡：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

东兴证券研究所

北京

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6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554070

传真：010-66554008

上海

虹口区杨树浦路 248 号瑞丰国际大厦 5 层

邮编：200082

电话：021-25102800

传真：021-25102881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46F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3239601

传真：0755-23824526